

苏黎世中国超额责任保险附加低层保障不足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保险合同**第三部分赔偿责任限额**项下 3.2 将完全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3.2 **保险人**在此同意，对于任何**财务损失**，仅在满足以下条件时**保险人**才承担赔偿责任：

- a: 所有**低层保险公司**承认其对该**财务损失**的责任，并且全额支付了其各自的所有赔偿限额；或
- b: 在任何一个或多个**低层保险公司**出现如下所述的偿付能力不足的问题而无法全额支付其所有责任限额时，如果所有的**低层保险公司**都承认其对该**财务损失**的责任，同时所有未出现偿付能力不足的**低层保险公司**支付的数额和**被保险人**支付的未在合理期限内追回来的数额相加等于所有**低层保险公司**应付的赔偿金额；或
- c: 没有任何一家**低层保险公司**出现偿付能力不足问题，并且各自承认其对该**财务损失**的责任，但是未全额支付其赔偿限额，如果**被保险人**支付了剩余部分，并且该剩余部分无法追偿。

在以上情况下，**保险人**仅承担不超过保单明细表赔偿责任限额 3 (a) 中表明的赔偿责任，该限额也是**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承担的最大赔偿责任限额。对于根据**基础保险单**分项赔偿限额承保的损失，本保险单将不会进行赔偿，但是承认所述**基础保险单**因此而做出的赔偿。

保险人在本保单下所作出的任何赔付都应依据本保单的其他条件和条款，对本附加条款未予以改动的条件和条款**保险人**不应作出任何与其不一致的赔付决定。

以下情况可被视为**低层保险公司**出现偿付能力不足：

- (i) 根据保险法或任何适用法律，自愿或非自愿进入资产管理、接管、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或类似状态。
- (ii) 满足美国破产法中偿付能力不足的标准，无论该法律对**保险人**是否有效力。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